

443  
2

稿

年限	保存
號	檔

批  
送  
部  
已  
等  
案  
中  
件  
之  
抄

月 日 時 月 日 時

方集子原曾與收文56457(田中都市計畫區公告文十三三國小保  
備地)田中學校田二二地界部份變更之同意書(已存)合  
理予量判價為公告決裁在案(惟是地界在處理中擬  
由政部64.5.18日函警字63字為府副本糾正復候者附  
64.5.27附建四子方集子與正式文到之字糾正  
故方集子變更案之批分用辦理公告如另附稿力但可  
核(都市計畫法廿條第二項之第一項所定報預備案之主要計畫  
非僅在預備案不符條件實施但備案批關於文到三十日內不為  
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)

局長吳深林  
64.6.6  
縣政府建設局便箋  
6/6

主七日：核送貴鎮都市計畫媽祖廟旁之高業區變更為人

行廣場集公告廿五份及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 
第九次會議審查紀錄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

日	56460	號
府印	女	下
監		
打字		
繕寫		

府縣彰 64.6.7 接收編錄 (2)

府縣彰 64.6.7 接收編錄 (2)

659



稿 ( 五 ) 府 政 縣 化 彰

年 限	保 存
號	檔

速 別 密 等

受文者 田中鎮公所  
副本 查時  
收受者 本 查時  
本 查時建設局 (各財公所之份)

第一層決行

縣長 吳榮興

月 日 時

主任秘書

秘書 吳光壽

月 日 時

承 辦 單 位

局科室主任

局長 吳漢彬

月 日 時

課 (股) 長

承辦人 吳漢彬

月 日 時

會 稿 承辦 單位 校 收 文 發 文 附 件

64.6.6

如文

64.7.11

64.6.24

中華日報

四印女

56460 號

彰化縣政府 64.6.7 秘書處 (2)

主七日；核送貴鎮都市計畫媽祖廟旁之商業區變更為人  
行廣場集公告廿五份及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 
第九次會議審查紀錄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。



摘要表申請變更圖各二份請查照。

說明一、依據台灣省政府64.5.6府建四字第

427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鎮都市計畫媽祖廟之商業區變更為人行廣

場業區說請張貼貴所並將公告分別張貼於

民衆易見之處供覽。

縣長

吳○○○

第一分科

3.3 13

28480

述別

受文者

副本

密等

會

校對

查核台清夏吳長官

七彰



臺灣省政府 函

保存年限  
號 檔

受 者

彰化縣政府

本

本府建設廳(第四科)一附附件一份

收 受 者

批

示

擬

辦

文 發  
件 附 號 字 期 日

如 文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  
(64)府建四字第(5)64號

42748

主旨：核定貴縣田中都市計畫媽祖廟前之商業區變更爲人行廣場案，請依法發布實施，並將發布

日期文號報備。

說明：

竊以該區(或該區本區)...

一、本案係依據貴府63年11月18日彰府建都字第八三三三五號函辦理，並提經本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決議：「照案通過」。

校對

64.5.8 彰府字第56460號



二、已另函請內政部備查。

三、附件：(一)圖說(計畫圖、說明書、審核摘要表)四份。(二)本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四份(均加蓋本府印信)

議紀錄四份(均加蓋本府印信)

備用

日陳文龍 呈 第

孫東安

主旨：對貴縣田中港市信查賦賦圖前文函業圖變更無人查圖賦案。請為查發亦實誠。共謀發市

本項藝籍圖(第四條)一摺附掛一份

成文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

11. 10. 000

台灣省彰化縣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審核摘要表

項 說

明 市



台灣省彰化縣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審核摘要表

項 說

何厝都市計劃名移 田中鎮都市計劃

申請變更都市計劃 田中鎮都市計劃申請部份變更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之範圍名稱或土地 乾德宮管理委員會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之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画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

本案申請審核之主 本鎮一二〇一、一二〇一十五、一二〇一十六、一二〇一十七、一二〇一十八等商業區變更及人行廣場案

要內容

本案公用展覽之起 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七日

訖期限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

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摘要

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

結果

轉市級 照案通過

鎮市級 照案通過

